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	及獎勵辦法	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就
		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
		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
		之;其為中低(低)收入
		户,得發給就學生活津
		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
		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新增
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	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	第二項授權規定,酌作文
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	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	字修正。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	本條未修正。
役官兵,指本條例第二	役官兵,指本條例第二條	
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	鑑於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
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	補助及獎勵,其項目如	項規定,新增退除役官兵
其項目如下:	下:	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	給就學生活津貼,以減輕
立專科、大學(含日	私立專科、大學(含	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之
間部、進修部及進修	日間部、進修部及	生活負擔,使其能專心向
學院)、研究所學雜	進修學院)、研究所	學,爰修正序言,並增列
費補助。	學雜費補助。	第三款,現行第三款及第一
二、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	二、符合教育部所定辨	四款,依序往後遞移。
國外學歷採認相關	理國外學歷採認相	
規定之國外研究所	關規定之國外研究	
學雜費補助。	所學雜費補助。	
三、具有中低(低)收入戶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	
資格者,就學期間之	私立專科、大學,	
生活津貼。	學期平均成績八十	
四、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	分以上,且所修該	
立專科、大學,學期	學位學科全部及	
平均成績八十分以	格,成績優異獎勵。	
上,且所修該學位學	四、國內公立或已立案	
科全部及格,成績優	私立研究所,學期	
異獎勵。	平均成績九十分以	

五、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 立研究所,學期平均 成績九十分以上,且 所修該學位學科全 部及格,成績優異獎 勵。

上,且所修該學位 學科全部及格,成 績優異獎勵。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 前條就學補助、生活津 貼或獎勵者,應填具申 請表一份,檢附正式學 籍有關資料證件;其申 請學雜費補助且為有職 業者,並應檢附在職相 關證明,向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 簡稱輔導會)申請核發 之。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 文件,其能補正者,輔 導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 未補正者,逕行駁回。

-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 前條就學補助或獎勵 者, 應填具申請表一份, 檢附正式學籍有關資料 證件;其申請學雜費補助 且為有職業者,並應檢附 在職相關證明,向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下簡稱輔導會)申請核發 之。
- 第六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 獎勵,未依第四條規定檢 附資料證件者,應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逕 行駁回。經審查符合申請 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就 學補助或獎勵,不符申請 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 考量本辦法之就學 補助係減輕退除役 官兵學雜費負擔,就 學生活津貼為協助 具有中低(低)收入 户資格之退除役官 兵安心就學,獎勵成 績優異則係鼓勵退 除役官兵努力向 學;其立法目的各自 不同,符合申請條件 者,均可單獨申請, 不以同時請領為必 要,爰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條,新增就學生 活津貼之申請項目 於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 將未檢齊文件之補 正程序及不補正之 法律效果,自現行係 文第六條前段移列 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 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 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 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
 - 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
 - (一)國內就學:繳費收 據正本及學生證影 本。
 - (二)國外就學:繳費收 據正本及有效期限 內之護照、學生簽 證、在學證明影本。
 - 二、申請就學生活津貼 者:
 - (一)國內就學:在學證 明及地方政府核發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 (低)收入戶證明

- 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
 - 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
- (一)國內就學:註冊繳費 收據正本及學生證 影印本。
- 內之護照、學生簽 證影印本、在學證 明及繳費收據。
- 二、申請國內成績優異獎 勵者:在校前一學 期成績單正本。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並 參酌已廢止之志願役退除 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 辦法(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爰 新增第二款之生活津貼申 (二)國外就學:有效期限 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 正,其後款次往後遞移。

影本。

- (二)國外就學:學期起 迄時間證明及地方 政府核發有效期限 内之中低(低)收 入戶證明影本。
- 三、申請國內成績優異 獎勵者:在校前一 學期成績單正本。
- 第六條 申請就學補助、 生活津貼或獎勵,經審 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 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 者,予以駁回。
- |第六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 | 一、 獎勵,未依第四條規定檢 附資料證件者,應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逕 行駁回。經審查符合申請二、 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就 學補助或獎勵,不符申請 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 將現行前段補正 程序及不補正之法律 效果,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二項。
 - 又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條,並參酌已廢 止之生活津貼發給辦 法第五條規定, 增列 就學生活津貼之資料 審查程序。

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 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 助:以教育部核定 之修業年限為準, 每學年申請二次, 第一學期之補助於 九月一日至十月十 五日申請,第二學 期之補助於二月一 日至三月十五日申 請。
-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 助:應於學校實際 註冊就學後二個月 內為之。
-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 勵:以教育部核定 之修業年限為準, 每學年申請二次, 第一學期之獎勵於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 五日申請,第二學 期之獎勵於九月一

- 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 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 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 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 助:以教育部核定之 修業年限為準,每學 年申請二次,第一學 期之補助於九月一 日至十月十五日申 請,第二學期之補助 於二月一日至三月 十五日申請。
 -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 助:應於學校實際註 冊就學後二個月內 為之。
 - 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 以教育部核定之修 業年限為準,每學年 申請二次,第一學期 之獎勵於二月一日 至三月十五日申 請,第二學期之獎勵 於九月一日至十月 十五日申請。

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貼發 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 第二項就學生活津貼之申 請期限。

日至十月十五日申 請。

申請就學生活津 貼,應於下列期限內為 之:

- 一、國內就學:依前項 第一款所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
- 二、國外就學:依第五 條第二款第二目學 期起迄時間內提出 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就學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 一、條次變更。 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 核發之區分、金額、名 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輔導會訂定並公告之。

申請就學補助,實 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 公告補助金額者, 覈實 補助; 其為支領軍人退 休俸者,補助其實際繳 交學雜費之半數。

就學生活津貼核發 方式如下:

- 一、國內就學:未逾前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申請期限者,自申 請當學期之始月份 起,按符合中低(低) 收入戶資格期間,逐 月核發就學生活津 貼;其逾申請期限 者,自申請當月起核 發。
- 二、國外就學:未逾前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申請期限者,按符 合中低(低)收入戶 資格期間,一次核發 當學期就學生活津 貼。

及獎勵核發之區分、金 額、名額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輔導會訂定並公告 之。

申請就學補助,實際 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 告補助金額者, 覈實補 助;其為前條第二款之情 形者,補助其實際繳交學 雜費之半數。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規定,於第一項增列 就學生活津貼金額由 輔導會公告,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現行第九條第二款所 定支領軍人退休俸, 合於申請規定者,依 公告金額之半數核 發, 爰修正第二項, 以資明確。
- 四、參酌已廢止之生活津 貼發給辦法第六條規 定, 並為協助中低 (低)收入戶退除役官 兵之就學,國內就學 生活津貼之申請,於 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 十月十五日、第二學 期二月一日至三月十 五日內提出者,自申 請當學期之始月份 起,按符合中低(低) 收入戶資格期間,逐 月核發就學生活津 貼;逾申請期限者, 其就學生活津貼自申 請當月起開始核發。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之 申請,則為在就讀學 期內均得提出申請,

第 <u>九</u> 條	就學補助、生活津
<u>貼</u> 及獎	養勵,應按專科、
大學、	碩士班、博士班
等四層	身級發給;申請人
曾領軍	Q較高層級補助 <u>、</u>
生活洋	<u>財</u> 或獎勵者,不
得再申	9 領較低層級或同
層級核	 院之補助 <u>、生活</u>
津貼或	辽 獎勵。

- 就學補助及獎 第八條 勵,應按專科、大學、碩 士班、博士班等四層級循 序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 高層級補助或獎勵者,不 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 層級校院之補助及獎勵。
- 按符合中低(低)收入 戶資格期間,一次核 發當學期就學生活津 貼,爰增訂第三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條,增列申請就學生活 津貼之核發限制。
- 三、發給就學補助、生活 津貼及獎勵,應按專 科、大學、碩士班、博 士班等四層級,由低至 高層級發給。例如甲於 就讀專科層級時,曾向 輔導會申領補助,又於 就讀碩士班時申請補 助,符合規定;乙曾於 就讀博士班時,向輔導 會申領補助,嗣後就讀 大學再申請,即不符合 規定。

- 第十條 申請就學補助、 生活津貼及獎勵之限制 如下:
 - 一、經輔導會輔導就業 或就養安置人員,不 予補助及發給生活 津貼。
 - 二、未檢附在職相關證 明者,視同無職業。
 - 三、就讀國內外空中大 學、空中專科、短期 進修、函授班次、博 士後進修、國內暑期 班次、外國在臺分校 (授課)、大陸地區 各校院者,不予補 助、發給生活津貼及 獎勵。
 - 四、同一時期已申請政 府預算提供同性質 教育優待或補助 者,不予補助。
 - 五、同一時期已申請政

- 第九條 申請就學補助及 獎勵之限制如下:
 - 一、經輔導會輔導就業 或就養安置人員,不 予補助。
 - 二、支領軍人退休俸, 合於申請規定者,依 第十條規定金額之 半數,核發學雜費補 助。
 - 三、未檢附在職相關證 明者,視同無職業。
 - 四、就讀國內外空中大 學、空中專科、短期 進修、函授班次、博 士後進修、國內暑期 班次、外國在臺分校 (授課)、大陸地區 各校院者,不予補助 及獎勵。
 - 五、已申請政府預算提 供同性質教育優待 或補助者,不予補 | 六、 參酌已廢止之生

- 條次變更。
-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條,並參酌已廢止 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增列申請就學生活津 贴之限制,爰修正第 一項序言、第一款。
- 三、 現行第二款所定 支領軍人退休俸者僅 核發學雜費之半數, 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 規範,爰予刪除。其 後款次往前遞移。
- 修正條文第一項 四、 第三款、第六款至第 十款,增列申請就學 生活津貼之限制,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一項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府預算提供其他生 活補助或津貼者,不 予發給生活津貼。
- 六、同一時期已申請輔 導會其他輔導進修 補助者,不予補助<u>、</u> 發給生活津貼及獎 勵。
- 七、重複就讀之學期, 不予補助<u>、發給生活</u> 津貼及獎勵。
- 八、延長畢業期間之學 期,不予補助<u>、發給</u> 生活津貼及獎勵。
- 九、提供不實資料<u>、</u>重 複申請<u>或其他不正</u> 之方法申請,經查屬 實者,不予補助<u>、發</u> 給生活津貼及獎勵。
- 十、申請人如同一時期 於二所以上校院就 讀時,僅得擇一申辦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 及獎勵。

具有前項情形之一 者,其溢領之補助、生 活津貼及獎勵,由輔導 會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 十日內繳還。 助。

- 六、同一時期已申請輔 導會其他輔導進修 補助者,不予補助及 獎勵。
- 七、重複就讀之學期, 不予補助及獎勵。
- 八、延長畢業期間之學 期,不予補助及獎 勵。
- 九、提供不實資料或重 複申請經查屬實 者,不予補助及獎 勵。
- 十、申請人如同一時期 於二所以上校院就 讀時,僅得擇一申辦 就學補助及獎勵。

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增列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五款。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u> 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並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